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五洲交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聘任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 2015 年 4 月 27 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存在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及人员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	请假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表决会议	授权委托
赵振	6	5	1	13	7	6	0
秦伟	6	3	3	13	5	6	2
咸海波	6	4	2	13	6	6	1
孙泽华	6	3	3	13	5	6	2

上述 2016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切实有效的专业意见，并对会议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1）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9 名（含 4 名独立董事）、内部董事 3 名。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

（2）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的专项制度如年报工作规程等的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和表决事项。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民主，2016年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决策事项共58个，涉及经营目标、预算计划、项目投资、公司发行债券、担保和抵押、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就议案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2、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5个专委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各专委会设立工作小组，分别对应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作为牵头部门，建立有工作小组办公室。各独立董事均在各专委会担任委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专委会任职情况
赵 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秦 伟	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咸海波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孙泽华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委会委员，我们认真、坚持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深入调研，实地考察，从投资行为至签订合同条款，均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投资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2) 2016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委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 预算管理委员会

2016年4月初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预算报告、2015年预算委员会履职报告，并作出结论。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① 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

② 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出具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绩效评估考核的报告

3) 提名委员会

2016年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

① 2016年4月14日，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鉴于孟杰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郑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② 2016年7月25日，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黄英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因工作调整，徐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提名张毅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作为总经理候选人；推荐提名黄英强先生作为副总经理候选人。

4)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审议议案：

①2016年4月1日，审议了战略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汇总报告。

②2016年6月29日，审议关于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开展了相关资产评估及收购程序，于2016年7月27日完成收购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6年11月23日，审议关于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宁公司”）持有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30%股权，开展了相关资产评估及收购程序。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竞得金桥公司30%股权，金桥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6年12月21日，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报告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根据工作需要，2016年中更换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由郑海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原战略委委员杨旭东先生任预算委委员。

5)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了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①2016年1月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开展公司原董事长何国纯经济责任审计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议案。

②2016年1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协商确定公司原董事长何国纯先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自查评估工作方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会，并邀请公司独立董事参会。会议决定了协商确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及约定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初稿、定稿及其电子版的时间等事项，并关注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③2016年3月15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④2016年3月17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阅未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表。

⑤2016年4月13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a.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b. 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c. 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d. 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e. 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f.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g. 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交换意见，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并交换意见。

⑥2016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⑦2016年6月23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⑧2016 年 8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⑨2016 年 10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董事长何国纯先生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⑩2016 年 10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3）独立董事出席各专委会会议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共召开 10 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 (共召开 2 次会议)	预算管理委员会 (共召开 1 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召开 1 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 (共召开 4 次会议)
赵振	0	2	0	1	0
秦伟	0	0	0	1	4
咸海波	10	0	1	0	0
孙泽华	10	2	0	0	0

2016 年各独立董事作为相关专委会成员，对提交各专委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全部投赞成票。各专委会的日常办公室都较好地完成了日常事务、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为各专委会的决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协助委员开展工作等

（三）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核期间，编排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措施，通过审核财务报表、沟通审计意见、实地考察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份对公司未经最终审计的业绩预测数据进行审阅，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意见，同意公司的经营业绩预测结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了 2015 年度业绩预告。

2、2016 年 4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进行了审查，并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和审计工作管理部门经理等进行了解和沟通，交换意见。

3、在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审计委与公司独董、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董秘、总会计师等，参会人员就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事项进行沟通并提出审阅意见。

4、在年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审计工作管理部门及会计师的联系沟通，督促公司按时较好完成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和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了公司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四）积极发挥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切实掌握公司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投资细节，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不定期抽取控股公司及投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开展，安排适当时间进行调研活动。在投资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决策前期，

独立董事代表前往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对重大事项的讨论、审查和论证以及出具独立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并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议案、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议案等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自有存量资金,拓宽融资途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经预计,2016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33,482 万元,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2) 按照公司与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2016 年公司预计将获得办公楼租金 22 万元。

3) 2016 年公司预计将收回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息 9,969 万元。

4) 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2016 年公司预计将支付职工宿舍租金 27 万元。

5)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3 次会议、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在 2014 年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经协商进行以下调整:将“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调整为“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 35 亿元”;将“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调整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

6) 由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信达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按照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代管协议预计每年代管费用 1602.42 万元,税金另计,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岑水高速试运营满 2 年之日止包干使用。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预计 2016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33,482 万元,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按照公司与柳桂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2016 年公司预计将取得租金 22 万元。2016 年公司预计将收回国通公司借款本息 9969 万元;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国公司与崇左公司签订的宿舍用房租赁合同,2016 年公司预计将支付租金 27 万元;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两项事宜进行调整:1、将“公司在财务公

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调整为“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 35 亿元”。2、将“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调整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

2)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的目的是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途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收回国通公司借款本息是确保公司权益不受损;办公楼出租是为了获得收益;宿舍用房租赁是为了解决员工住宿问题,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与信达公司签订代管协议,可统筹同区域高速路段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此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价格均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 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中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做出了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1、对中介审计机构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450ZA0009 号),独立董事予以理解。导致中介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由于公司与相关债务人处于纠纷、诉讼、等待判决、强制执行等状态中,因此上述应收款项最终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但是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2、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应积极就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和重视,积极消除不利影响。公司 2016 年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为中心,积极开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结合公司实际,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同意公司关于开展跨境电商平台项目。公司与天美精工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建设跨境电商平台项目公司。新的跨境电商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有的资源和互市政策以及公司的高速公路资源,结合当地市场进行调整创新,着力打造电子商务

公共服务平台，全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加快与东南亚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合作，与周边东盟国家共同打造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2016年4月1日，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1%，出资408万元，天美精工公司持股49%，出资392万元。

2、同意公司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为发展高速公路主营业务和回收资金，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公司”）60%的股权，包括公司直接持有的润通公司35%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润通公司25%股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润通公司净资产为4,055.92万元，评估值为3,904.67万元，增值为-151.25万元，增值率为-3.73%。最终，公司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及核准后的价值为挂牌底价。本次股权转让将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完成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同意公司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公司”）60%股权的投资项目。为有效盘活和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做强做大公司物流板块业务，公司决定收购新恒基公司60%股权，项目总投资3,673.97万元。投资方向主要是投资建设凭祥市海润互市商品综合市场项目。2016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收购事宜，新恒基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同意控股公司新恒基公司投资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海润项目”）。为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扩大公司的收入、利润来源，把握国家“一带一路”、自治区边贸经济发展良好形势，盘活并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和跨境电商平台，做强做大公司物流板块业务，依托新恒基公司明显的区位优势 and 货源优势，公司同意新恒基公司投资凭祥市海润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1,350.24万元，资金来源均由新恒基公司自筹。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拟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议案以公司10名董事（含独立董事）赞成表决通过。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编制、审议和披露公告，公司2016年共披露4次定期报告，65次临时公告。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披露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的链接说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较好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

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存在的一般缺陷，具体情况如：制度及内控体系建设仍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进行完善，部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个别制度未能有效执行。2016年公司通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制度缺陷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督促整改。2016年12月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原有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制度及管控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各子公司作为公司管控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管控体系的全面推行，各项工作也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和完善。

2、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应收账款管理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一是成立贸易及小贷项目风险处置工作小组，专项处置不限于贸易、小贷项目风险及其他诉讼项目事宜，风险处置小组密切跟踪掌握债务人动态和资产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催债措施。二是将应收账款回收率纳入各子公司考核体系，与单位、部门和个人绩效挂钩，确保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贸易及小贷项目审查，完善贸易管理制度，修订《合同管理制度》，逐一细化、完善条款，统一业务流程、单据、表格等，从源头上防范合同执行风险和法律风险。于2016年5月起启用合同管理系统，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合同均要通过合同管理系统完成立项及审批，系统对合同签订前的资信调查资料要求严格，审批流程完善，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跟踪。有效加强客户资信调查、合同审核、款项催收、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内部控制。

针对以往重大投资存在的问题，公司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落实整改。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修订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加强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分析和论证，2016年的所有投资项目均按规定严格履行立项审批和可行性审批等程序；二是加强和完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重点加强对投资项目前期调研、经济效益测算、技术管理和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分析与论证，尤其是经济效益测算数据复核测算工作。如加强投资项目前期市场调研和尽职调查，组织公司财务、经营、法律等部门，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对业务报告开展复核程序，加大对投资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复核人员的专业水平等，力求真实、客观的反映项目投资内容的风险与可行性，为公司最终投资决策提供详实参考依据。

3、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由于2016年新成立两家子公司，新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公司原有内控体系未涵盖的，因此公司2017年度将重点围绕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和新成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这两项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

（九）会计估计变更

1、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公司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简称“坛百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了《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需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坛百路固定资产折旧,控股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从董事会通过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共计三年,单车折旧系数将从22.75元/辆调整为17.84元/辆。

(2)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符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坛百路执行调整后的单车折旧系数合理可行。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公司共发生一次会计估计变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公司2015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平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1.30元/辆调整为1.15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

(2) 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为根据行业和国家政策执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3) 2015年实施平宾路单车折旧系数调整后,增加利润总额为1,194,175.20元。

(4) 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其他事项

1、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 振

秦 伟

咸海波

孙泽华

2017年3月9日